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 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政府建議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開設以下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 (a) 在海事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領導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進行提升海上安全、強化部門內部管治的工作；以及
- (b) 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領導一個法律小組，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推展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背景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2. 兩艘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導致 39 名乘客身亡和 92 名乘客受傷。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委任調查委員會，以確定事故的起因；考慮及評核現時監管載客船隻海事安全的制度是否充足；以及就防止日後發生相類事故所需措施提出建議。調查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報

告。政府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開“部分資料被遮蓋”的報告。報告指出，規管海事安全事宜的現行制度有不足之處，而海事處在執法、工作程序和文件記錄上亦有缺失。報告又提出，海事處在內部管理和執行規管工作方面須作改善。

3. 為跟進調查委員會報告就海事處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成立及主持「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由戴婉瑩女士及顧爾言先生出任委員，任期兩年。

4. 督導委員會專責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以下工作：

- (a) 參照《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本地客船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監督方案的落實；
- (b) 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以及
- (c) 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並制訂培訓方案，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5. 我們認為有必要於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開設專責職位，以配合和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制度檢討將集中於三方面，即(i)運作事宜，如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ii)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iii)海事處的組織架構和作業程序。海事處自 2013 年第三季起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跟進(i)和(ii)項的工作，而效率促進組已就(iii)項的檢討展開工作，待建議的職位開設後，有關工作會交由執行小組負責。

法律小組

6. 基於航運業務覆蓋全球，制訂航運國際標準的工作，主要由聯合國轄下兩個專門機構負責，即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並藉一系列國際公約訂立標準，以規管不同範疇的海事事

宜，包括航行安全和保安、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以及海員的工作環境。香港共制訂了六條條例和逾 85 條附屬法例，以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推動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的國際組織會因應最新的國際發展和需要，不時檢討這些公約所載的技術規格和規定。香港有責任在這些公約有所修改時，在本港法例反映最新修訂。

7. 儘管這些國際規定的修訂屬技術性質，當我們根據現行架構將這些國際規定轉化為本地法例時，每次修訂工作都可能涉及大幅修改現行法例，才能以充分具體和詳細的方式準確反映新規定。鑑於經常須大量修訂法例，加上為每套修例文件審議和擬備詳盡建議的工作繁重需時，政府一直以分階段的方式，按照所需法例修訂的緩急次序，分批處理修例工作。然而，受現有資源所限，分階段進行的方式未能趕上修訂步伐。所以，在更新本港法例以配合相關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這方面，我們的工作一直滯後。

8. 在修訂本地法例工作完成之前，海事處採取行政措施，藉《商船資訊》¹公布最新國際規定，利便在香港水域內的香港註冊遠洋輪船及非香港註冊船舶遵循相關規定。迄今為止，香港註冊遠洋輪船在遵循規定方面很少(甚或沒有)出現問題，原因是這些船舶在造訪／停泊其他同樣受國際公約所規管的主要港口時，也需遵循相同規定。

9. 本地法例應適時反映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最新規定。為推展附件 1 所列就相關國際公約進行的立法工作，我們建議在律政司設立一個專責法律小組，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進行有關立法工作，當中包括修訂 30 多套規例和擬備 8 套新規例，目標在不遲於 2016 年年初把有關草擬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鑑於涉及的法例數目眾多，工作安排緊迫，現建議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領導該法律小組。我們計劃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初，分批把擬議附屬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¹ 《商船資訊》是向航運業界發出的公告，旨在讓業界知悉已生效的最新國際規定或國際公約修訂。

建議

首長級編外職位

10. 鑑於上文第 5 段及第 9 段的建議，我們擬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在海事處和律政司分別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時間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約 28 個月。

11. 就海事處而言，改革執行小組須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副處長（特別職務）；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以及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一支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隊伍，將會為該三名首長級人員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該隊伍包括政務主任、海事主任、驗船主任、行政主任、管理參議主任、秘書和文書職系人員。上述三個首長級人員職位和 20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擬由 2014 年 2 月起開設，為期約 28 個月。改革執行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而海事處在增設改革執行小組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12. 至於在律政司成立的專責法律小組，會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並成立有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法律小組，包括五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七名屬其他職系的輔助人員。上述首長級職位和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4 年 2 月起開設，為期約 28 個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增設法律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理由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13. 我們建議在海事處內設立專責的改革執行小組，協助海事處處長密切跟進督導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並統籌部門正推進的多項工作。執行小組會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

級第 3 點) (職銜定為副處長(特別職務))掌管，輔以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銜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及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銜定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改革工作涉及大量相當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事宜，影響遍及海事政策、海事運作、部門組織架構、重整運作流程以至人力資源規劃等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認為執行小組的擬議首長級人員架構就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均屬合適，能讓小組審慎和適時地推動和落實有關工作。

14. 改革執行小組會進行研究、諮詢持份者，並會在督導委員會直至 2015 年 5 月初的兩年任期內，專責為其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制訂議程、統籌和製備供督導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和報告。由於在 2015 年 5 月後仍須進行連串跟進工作，包括監察督導委員會所通過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在管理研究建議實施後作檢討、進行管理程序審核，以及擬備修訂法例，我們建議執行小組應持續運作至 2016 年 5 月。

首長級人員支援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需要

15. 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處長(特別職務))，作為執行小組的主管，直接向海事處處長匯報，支援海事處處長推行上文第 13 段及第 14 段所述工作。該職位的工作十分繁重，有關工作性質複雜、多樣而敏感，且時間緊迫，包括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就擬議改善措施諮詢業界的意見；通過檢討及重整運作流程，啟動海事處組織架構上的改變；督導制訂制度性及規管方面的改革建議；以及為海事處專業職系制訂人力和培訓策略。執行小組的主管亦須與現任海事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合作，通過職級屬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科別主管推動落實改革建議，並協助海事處處長擬訂建議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16. 考慮到所涉工作的責任及性質，我們認為執行小組主管的職級應該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而有關人員須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工作能力，建議開設職級屬首長級

薪級第 3 點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最為恰當。擬設的副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主要職責見附件 5。

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17. 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職位，負責就部門的組織架構改革、人力策略和培訓計劃，為副處長（特別職務）提供支援，並督導兩個不同檢討分組的工作。該兩個分組各自由一名總管理參議主任和一名總行政主任掌管，分別負責檢討海事處的制度、運作流程、表現衡量機制、職系架構、人手不足和招聘問題；以及推行組織架構改革、制訂人力策略，並協助釐定改善處內專業職系培訓計劃的最佳做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在工作期間，須與處內職級屬海事處助理處長的科別主管及職系經理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就相關事宜積極徵詢各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行政主任職級人員熟悉政府的程序、規例、人力資源規劃等事宜，並兼具所需的人力資源管理技能，以及機構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因此，我們認為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職安排恰當，切合工作責任所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見附件 6。

18. 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5 月展開工作，初期優先處理主要涉及船舶和乘客安全的事宜，以期盡早就相關改善措施擬定實質建議。為了讓海事處能夠為 2013 年 5 月成立的高層督導委員會提供適時支援，我們已行使獲授權力，由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於海事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六個月。上述兩個職位已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3 年 11 月 27 日撤銷。為確保有關制度檢討的多項規劃和籌備工作得以繼續進行，我們已獲相關職系首長特別批准重行調配該兩個職位，為期不多於三個月。

開設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19.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主要職務是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依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法例、運作指南和標準，以及制定並實施改善措施。該名人員須在檢討、諮詢和推行各項建議時，與海事處內職級屬助理處長的各科別主管緊密合作。為有效執行職務，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在部門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

知識和經驗，並能有效協調海事處內外人員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在海事處開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安排恰當。該職位須於 2014 年首季開設，屆時制度檢討將進入擬訂改良運作標準和擬備其後所需法例修訂的階段。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0.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將有合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他們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海事主任和一名高級驗船主任協助就運作事宜進行檢討；一名總管理參議主任帶領兩名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和兩名二級管理參議主任協助進行組織架構和工作程序檢討；另有一名總行政主任領導由兩名高級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二級行政主任組成的隊伍，協助進行人力和培訓檢討。其餘職位包括三名一級私人秘書、三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二級工人，他們會負責提供執行小組工作所需的秘書和一般支援服務。

法律小組

21. 為了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推動載於附件 1 內尚未完成的海事法例修訂工作，我們有必要在律政司設立一個專責法律小組。該小組會由相關範疇（包括法律草擬、民事法律及國際法律）的律師組成，負責處理尚未完成的立法工作，以期在不遲於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所有立法修訂。

首長級人員支援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22. 鑑於須修訂的法例眾多而所涉事宜複雜，加上立法時間表緊迫，我們需要一名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具有廣博法律知識和專業才能，以及優秀管理能力的資深草擬人員，領導由上述相關法律科別人員組成的法律小組，在律政司內推動有關工作。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需要獨立工作，分配工作給小組成員，與律政司不同科別的律師溝通並統籌他們的意見。此外，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領導該小組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法律支援，

以推動有關法例通過立法程序。

23. 由於上述工作涉及大量有關海事公約的修訂，因此擬備相關法例修訂的工作將耗用大量人力。同時，公約中不少技術條文均沒有正式中文文本，因此擬備本地法定條文中文文本的工作，將會十分艱巨。法律小組必須逐一審視公約條款及對條款的修訂，以便就實施有關條約所需的立法修訂或新條文提供意見，並草擬有關法律條文。

24. 在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領導下，法律草擬科的草擬人員(即兩名高級政府律師)會與負責提供法律意見的民事法律科律師(兩名高級政府律師)²及國際法律科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²緊密合作，在審閱草擬法例的建議時，同時着手草擬法例，以省減時間。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需同時兼顧立法工作中法例草擬和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在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下，法律小組的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會協助釐清法律問題，供該小組的民事法律科及國際法律科成員考慮、協助修訂草擬法例的建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草擬法例建議分期審閱期間，進行法例草擬工作。

25. 考慮到上述有關修訂各海事條例的工作情況及需要，我們認為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是應付工作需要的唯一合適有效安排。如不設立此職位，將會影響相關修例工作，造成進一步延誤。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銜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其建議職務載於附件 8。鑑於我們有迫切需要增加人手，以配合緊迫的時間表，盡快開展立法修訂的籌備工作，我們在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後，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由 2013 年 7 月 2 日起開設一個為期六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² 民事法律科及國際法律科將分別開設該兩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出任上述職位的人員會擔任特別職務組的成員，該組由法律草擬科增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執掌。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運輸及房屋局

26. 運輸及房屋局會開設一個政務主任編外職位，為負責海事法例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提供協助，包括就擬備法例修訂提供政策和行政方面的意見、草擬所需提交的文件、推動有關建議通過立法程序。

律政司

27. 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由法律小組支援工作，小組內會有五名高級政府律師(上文第 24 段提及)及七名輔助人員，即一名法律翻譯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兩名律政書記及三名助理文書主任。而小組內五名高級政府律師會就立法工作按各自專屬範疇提供意見。兩名法律草擬科的高級政府律師會負責就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的草擬法例建議給予意見、草擬法例、就與立法程序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協助擬備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等。兩名民事法律科的高級政府律師會審閱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的草擬法例建議並提供意見，也會就法例草擬本給予意見；就擬備法例引起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法律意見；識別法例建議／擬稿所涉或引起而需由其他科別(例如刑事檢控科及法律政策科)及民事法律科其他組別提供指引或意見的問題，並就此尋求相關科別或組別的指引或意見等。國際法律科的高級政府律師則會就相關海事條約的釋義、適用和實施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也會從條約法的角度就草擬法例建議和條例草案及規例的擬稿給予意見，以及進行研究和提供有關國際法問題方面的法律意見等。

28. 至於在第 27 段提及的另外七名輔助人員，會為法律小組提供所需的法律翻譯、法律相關、編輯、文書及秘書支援服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29. 我們曾審慎研究由海事處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設副處長（特別職務）、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職位所負責工作的可行性。目前，部門除有一名專責處理部門行政事宜的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另有七名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海事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六名海事助理處長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支援海事處處長工作。這些首長級人員本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涵蓋各項與港口管理及航行事宜有關的工作。現任人員的工作不單在過往已有增加，他們在未來數年還須積極推展多項重要而具策略性的檢討工作，例如為國際海事組織對海事處進行成員強制審核作出籌備；就將會影響香港註冊遠洋船隻和訪港外國旗船隻的新《海事勞工公約》，進行檢視、諮詢和落實工作；着手全面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運作與管理，特別是研訂重新編配裝卸區泊位的不同方案；檢討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監督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更換計劃等。此外，自調查委員會報告於 2013 年 4 月底公布以來，所有現有首長級人員及其轄下人員均需應付因提升本地載客船隻海上安全而實施新措施所帶來的額外繁重工作。由於預期他們將要逐步推動落實所有改善海上安全和組織架構改革措施，上述工作情況將會持續。鑑於他們已忙於執行各自的職務，要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兼顧執行小組全部或部分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能。此外，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屬專業職系人員，未必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和經驗以執行部分改革工作，例如上文第 15 段至第 17 段所述，該等改革工作涉及較高政策層面，兼且性質以行政為主。現時海事處副處長和各海事助理處長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9。

³ 其中一名海事助理處長獲委任為海事顧問，派駐倫敦工作，負責代表海事處在歐洲與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聯繫。

法律小組

30.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當局也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由於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量近年來不斷增加，該科(特別是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手情況一向非常緊絀，工作量不勝負荷。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均須負責各自的專業、督導及管理職務，工作已極為繁忙。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手已相當緊絀，要有關人員承擔額外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為政府當局實施新政策所需草擬法例的進度，並不可行。法律草擬科轄下兩個組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及目前工作量，詳載於附件 10。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7,057,200 元，詳情如下—

| 職級 |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 職位數目 |
|------------------|-------------------------|------|
| 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 | |
| (a) 總目 92—律政司 | | |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1,696,200 | +1 |
| (b) 總目 100—海事處 | | |
|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968,600 | +1 |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 |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696,200 | +1 |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 |
|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696,200 | +1 |
| 海事處助理處長 | | |
| | <hr/> | |
| | 7,057,200 | +4 |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預計約為 10,302,000 元。

32. 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的法律小組將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而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則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共不會超逾 21,323,8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共約為 31,921,000 元。

未來路向

3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就海事處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律政司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8 日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律政司

海事處

2013 年 11 月

相關國際公約及立法工作一覽表

(A) 相關國際公約一覽表

| 國際公約 | 目的 | 生效日期 | 中國是否已批准公約 (是／否) |
|---|--|-----------------|--------------------|
| 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 公約》） | 《SOLAS 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就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訂定最低安全標準。船旗國有責任確保懸掛其旗幟的船舶符合公約的規定，並須訂明若干證明書作為船舶符合公約規定的證明。 | 1980 年 5 月 25 日 | 是 |
| 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 該公約載列的事項包括海上船舶及其他船隻須遵守的“交通規則”或航行規則，以防兩艘或以上船隻碰撞。 | 1977 年 7 月 15 日 | 是 |
| 3.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 該公約的條文訂明如何藉船舶分艙及破損穩定性的計算，決定船舶的乾舷，以及外部風雨密和水密完整性。 | 1968 年 7 月 21 日 | 是 |

| 國際公約 | 目的 | 生效日期 | 中國是否已批准公約 (是／否) |
|--|---|-----------------|--------------------|
| 4. 經《1978 年議定書》及《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 | 《防污公約》是防止船舶基於運作或意外原因污染海洋環境的主要國際公約。 | 1983 年 10 月 2 日 | 是 |
| 5. 經修正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 | 1978 年《STCW 公約》是首份就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訂立基本規定的國際公約。該公約訂明各國至少須符合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最低標準。 | 1984 年 4 月 28 日 | 是 |
| 6.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 該公約是一份全面性的國際勞工公約，由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6 年國際勞工大會上通過。公約列明海員享有體面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並為船東創造公平競爭的條件。該公約旨在全球適用，並能夠易於理解、便於更新，且可統一實施。 | 2013 年 8 月 20 日 | 否 |
| 7.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 該公約禁止船舶使用含有害有機錫的防污漆，並設立機制防止防污底系統日後使用其他有害物質。 | 2008 年 9 月 17 日 | 是 |

(B) 立法工作一覽表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1. 經修正的 《1974年 國際海上人 命安全公 約》 | <p>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 -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 - 《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I） - 《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 章，附屬法例 J） -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 | <p>落實公約多項修正案 中有關船隻構造、設 備和操作的船舶安 全標準的最新規定。</p> | <p>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條新的附屬法例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 規例》（第 369 章，附屬 法例 AV） - 《商船（安全）（高速 船）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W） - 《商船（安全）（救生 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p>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 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 例》（第 369 章，附屬 法例 E）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O） - 《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P） - 《商船（安全）（錨及錨鏈）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Q）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I） - 《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 章，附屬法例 J） -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 -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 - 《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P） - 《商船（安全）（錨及錨鏈）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Q）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 -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U） - 《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 -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 -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 -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Z） - 《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 -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U） - 《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 -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 -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H） -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 -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 -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O）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Z） - 《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A） -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H） -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J） -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K）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 -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 - 《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 -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T） -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 -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 -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O） -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 -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T） -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U）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安全管理）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X） -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 | |
| 2. 《1972 年 國際海上避 碰規則公 約》 | <p>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 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 屬法例 N） | <p>落實公約多項修正案 中有關航行規則、定義 和遇險訊號的最新規 定。</p> |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遇險訊 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 |
| 3. 《1966 年 國際載重線 公約》 | <p>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 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 - 《商船（安全）（載重線）（艙 面貨物）規例》（第 369 章， | <p>訂立一條新規例取代 現行多條相關商船規 例，以落實《1966 年國 際載重線公約》及其 1988 年議定書與其他 修正案的國際載重線 規定。</p> | <p>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p>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載重線） 規例》（第 369 章，附屬 法例 AD） - 《商船（安全）（載重線） （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E）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p>附屬法例 A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F) - 《商船(安全)(載重線)(載重深度詳情)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G)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F) - 《商船(安全)(載重線)(載重深度詳情)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G) |
| 4. 經《1978 年 議定書》及 《1997 年 議定書》修 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 船舶造成污 染公約》 | <p>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C)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 -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H)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K) | <p>落實公約附則 I、II、III、IV、V 及 VI 多項修正案中有關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和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最新規定, 以及落實《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和《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p> | <p>修訂 :</p> <p>附則 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p>附則 I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B) <p>附則 II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H) <p>附則 I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K)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J) -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M) -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E)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D) | | <p>附則 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J) <p>附則 V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M) - 《國際散化規則》 -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E) - 《散化規則》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D) |
| 5. 經修正的 《海員培 訓、發證和 值班標準國 際公約》 (《STCW 公約》) | <p>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 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D) | 落實國際海事組織經 修正的《STCW 公約》 馬尼拉修正案就海員 的發證和訓練所作出 的規定。 |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高級船 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J) - 《商船(海員)(油船— 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 例》(第 478 章, 附屬法 例 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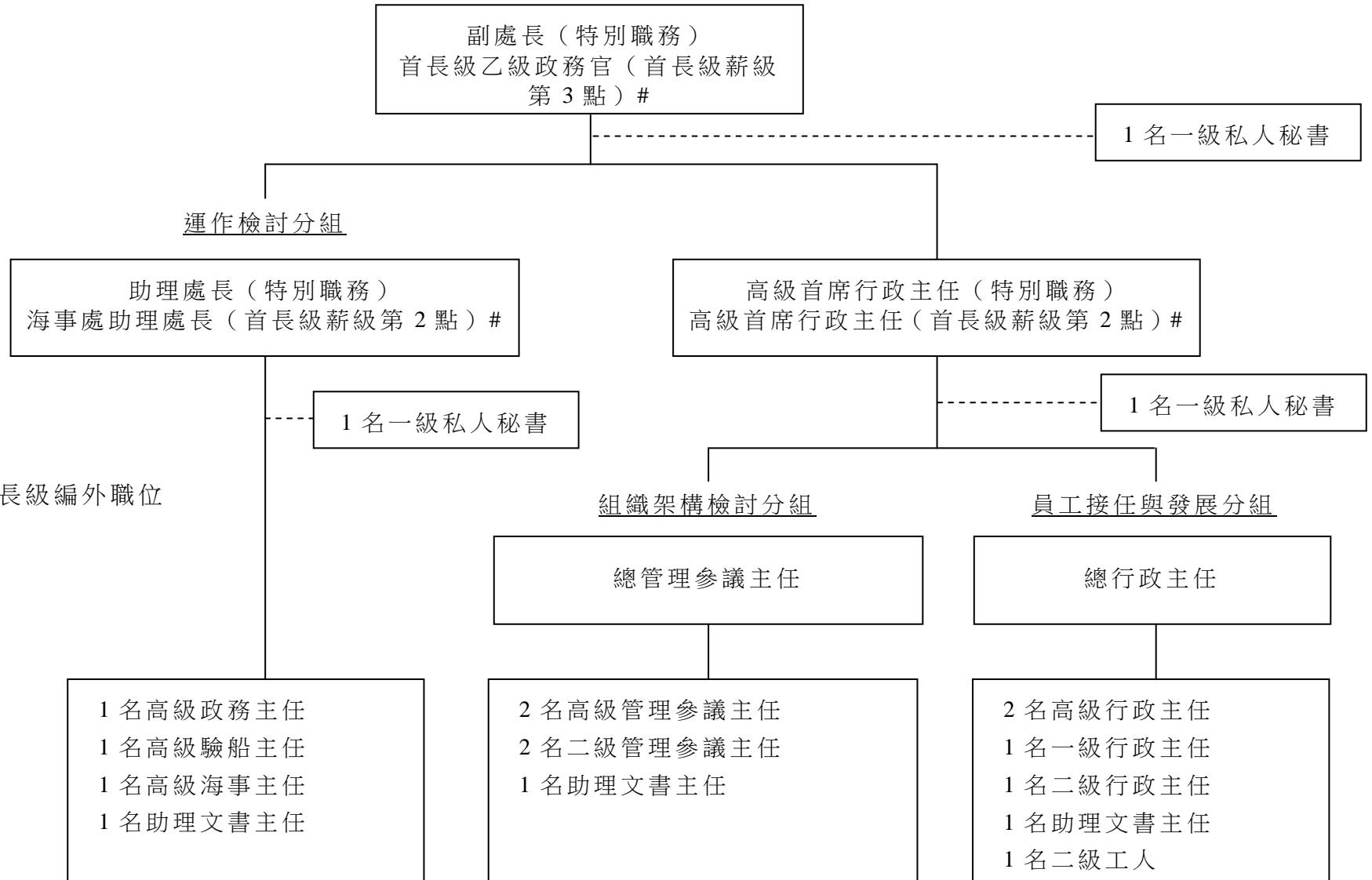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 -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K） -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 -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V）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W） -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Y） -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明）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Z）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N） -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 -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V）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W） -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Y）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C） -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D）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C） -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一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D） -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一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E） <p>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Z） |
| 6. 《2006 年 海事勞工公 約》 | <p>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p>附屬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 -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 -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 -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E） | <p>落實《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有關遠洋船舶上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的規定</p> | <p>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 -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 -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 -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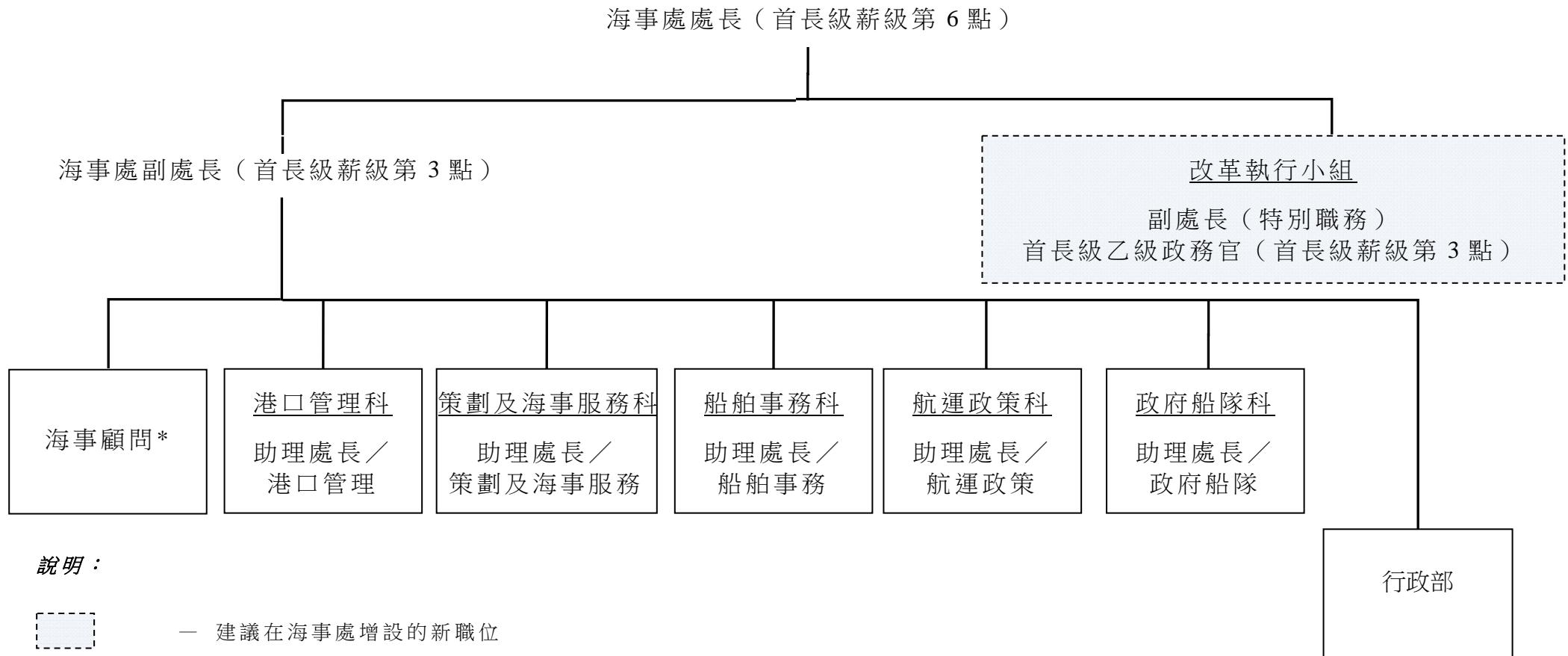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H） -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L） -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 -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 -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 -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L） -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 -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 -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 -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p>廢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E） |

| 國際公約 |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 修例工作的目的 | 涉及的擬議附屬法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H） |
| 7. 《2001 年 國際控制船 舶有害防污 底系統公 約》 | 不適用 | 落實公約規定，禁止在 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 害有機錫化合物。 | <p>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 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一條新的附屬法 例 |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建議組織圖



海事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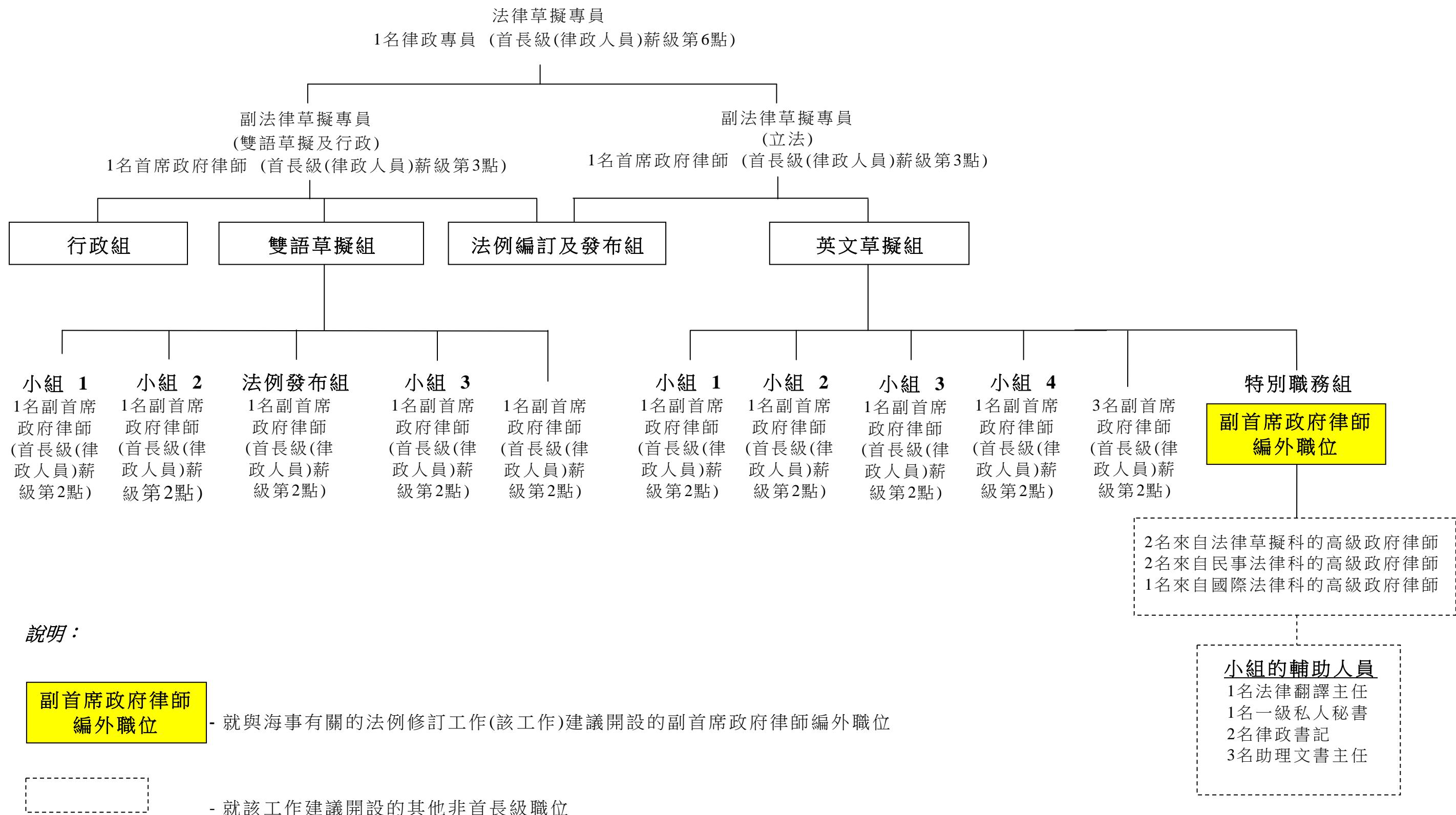


說明：

- 建議在海事處增設的新職位
- 助理處長 ——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海事顧問由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擔任，派駐倫敦工作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顯示擬設職位)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海事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改革執行小組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參照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監督方案的落實。
2. 檢討及重整海事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3. 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4. 簽辦人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5. 督導制度及規管改革建議的制訂。
6. 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及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7. 協助海事處處長向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匯報並尋求指引。
8. 領導由多類職系人員（包括海事處人員及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改革執行小組。
9. 執行海事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開展組織架構檢討，特別是重整工作程序及報告和問責制度，以及研究海事處不同範疇的人力需求，以制訂員工招聘及發展策略。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3.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籌辦人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4.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5.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組織架構檢討的籌辦、招聘困難和培訓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6. 督導轄下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
 7.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依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法例、運作指南和準則。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制訂並實施有助改善海事處監管制度的建議。
 3.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4.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5. 就與港口和航運界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6. 督導由政務主任、驗船主任和海事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
 7.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法律草擬科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務**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律政司內由法律草擬、民事法及國際法律師所組成的專責法律小組，以協助運輸及房屋局促使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計劃所需法例通過立法程序；
2. 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3. 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草擬較為複雜及／或較具爭議性的相關法例；
4. 督導和審閱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工作；
5. 統籌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就法例擬稿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並在審閱該等意見方面，與律政司其他科的首長級律師保持聯絡；
6. 統籌和督導參與計劃的輔助人員的工作；
7. 協助擬備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包括行政會議備忘錄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委員會有關計劃的會議；
9. 草擬和審閱供立法會考慮及通過的修訂建議；以及
10. 執行可能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海事處現有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海事處現有的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其本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

- (a) 海事處副處長由六名海事處助理處長、一名總庫務會計師和一名首席行政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統籌部門提交決策局（主要是運輸及房屋局）的答覆和回應，就提出立法建議、發展新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
 - (ii) 為部門制訂和推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所涉事宜包括國際責任的履行、本地港口發展計劃的實施等；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保安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iii) 處理一般部門行政事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以及落實適用於全政府的各項措施；
 - (iv) 監督部門資訊科技和電子業務系統的發展，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滿足市民需要；以及監督部門內部稽核及財政預算規劃和管制工作；
 - (v) 監督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工作，包括有關員工培訓和事業前途發展政策的事宜；擔任部門投訴主任和誠信事務主任；
 - (vi) 監督部門各科別執行管理和營運上的工作；以及
 - (vii) 監督部門各科別所進行的檢討／計劃。

(b) 海事顧問處理以下工作—

- (i) 以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分出席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有會議；
- (ii) 向海事處匯報IMO所有會議的結果和有關決定，並就重要的海事事宜提出建議和跟進行動；
- (iii) 向海事處提供意見，以確保部門履行船旗和港口主管機關應盡的國際責任；以及
- (iv) 就IMO、國際運輸工人聯盟、其他非政府機構和船旗主管機關在工作、方針和發展上可能影響香港的海事事宜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向海事處提供意見。

(c)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由兩名首席海事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提供港口服務，並制訂香港水域內海上交通和航行安全的政策；
- (ii) 督導港務部的工作，包括管理本地船隻、避風塘和危險品運載，以及提供巡邏服務；
- (iii) 監督提供牌照及船隻關務服務的工作；
- (iv) 督導船隻航行監察部的工作，包括管制海上交通及管理領港和港口保安事務；
- (v) 監督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以提供船隻航行和搜救服務；以及
- (vi)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須監督將於2016年完成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更換計劃。他會重整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制訂新的人力計劃，並研究所需的培訓以配合新系統的啓用。另一方面，他須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和改善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d)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由兩名首席海事主任和一名海道測量師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制定海事發展規劃的方向及政策；
- (ii) 為其他港口服務（包括跨境渡輪碼頭、污染控制、公眾貨物裝卸設施及海道測量服務）制定方向及政策；
- (iii) 監察策劃及海事服務科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聯繫，以因應新的需要制訂新措施；
- (iv) 監督與港口保安有關的事宜；以及
-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須監督兩項規模龐大的檢討研究工作，即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與供應的檢討和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運作與管理的檢討。第一項檢討工作已於 2013 年 9 月展開，並會於 2014 年年底完成；裝卸區的檢討工作將於 2014 年 1 月開始，並會於 2015 年完成，是次檢討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研訂於 2016 年重新編配裝卸區泊位的不同方案。

(e)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由三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確保香港註冊船隻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在安全、保安和環境保護方面符合國際標準；
- (ii) 監察遠洋船隻、內河船隻和本地船隻的安全評估；
- (iii) 監督有關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的考試、發證、福利和紀律事宜；
- (iv) 監督香港船舶註冊的運作和推廣工作；
- (v) 確保海事工業安全；
- (vi) 監察本地領牌船隻的安全檢查工作，簽發安全證書；以及
- (vii) 由於新的《海事勞工公約》將於全球生效，隨之而來

的工作將不僅涉及香港註冊遠洋船隻，也會包括訪港外國旗船隻。助理處長／船舶事務會監督科別檢討工作，以及未來數年就本地船隻改善措施所進行的法例及工作守則諮詢、推行和修訂工作。

(f)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由三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研訂相關法例、政策和標準以配合國際公約；
- (ii) 就參與 IMO 和國際勞工組織活動及其他國際海事論壇，進行聯絡工作和協調，以助香港航運業持續發展；
- (iii) 監察有關強制實施 IMO 成員國審核機制的發展，並為強制審核作出適當的安排和準備；
- (iv) 向香港航運業界通報海事公約的最新發展，並協助業界遵守有關規定；
- (v) 監督船舶意外事故調查和相關統計數字；統籌參與國際海事調查官論壇和亞洲海事調查官論壇會議事宜，以改善調查技巧、促進資訊交流及加強海事機關的協作；
- (vi) 就影響航運業和香港港口的環境問題，與相關政府部門／決策局緊密聯繫和合作；
- (vii) 與內地海事機關聯繫和合作，制訂和推行計劃以處理涉及船隻安全、海員事宜、船隻保安及防止船隻造成污染的問題；以及
- (viii) 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繫，制訂海員合格證書互認安排並締結協定。

(g) 助理處長／政府船隊由一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監督政府船隻的設計、購置、運作、配員和維修事宜；
- (ii) 管理政府船隊科的整體運作，務求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具效率的海上運輸及船隻維修服務；
- (iii) 檢討及制定有關政府船隻和政府船塢範圍的維修、保安和安全政策；
- (iv) 就政府船隻和在政府船塢範圍推行環保措施；以及
-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政府船隊亦參與以下的項目—
 - (I) 技術督察職系重組：現時的技術督察職系由機械督察、電氣督察和驗船督察組成，涉及三個界別（即機械、電機、船體與甲板界別），架構複雜且未能讓寶貴的人力資源有效調配。此外，由於市場缺乏有關人手供應，部門須自行制訂內部培訓系統，以培訓足夠的驗船督察，使他們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的船體與甲板知識和專門技能。助理處長／政府船隊須全力參與重組架構和制訂培訓計劃的工作。
 - (II) 政府船塢現代化和重組工作：政府船塢遷至現址和以現行模式運作已逾 18 年，實有迫切需要對船塢的現行運作模式作全面檢討，並更換其機械及設備，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挑戰。這是另一項助理處長／政府船隊必須督導和全力參與的大型計劃。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轄下兩個組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和目前工作量

主要職責

- 法律草擬科現時共有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其中七人隸屬英文草擬組，五人隸屬雙語草擬組。這兩組的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負責督導資歷較淺的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的工作外，還負責草擬較複雜及／或具爭議性的政府法例，並特別著重處理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英文及中文文本。他們也負責就立法建議向當局提供意見，並協助擬備關於立法建議的行政會議備忘錄。此外，他們會在立法過程中提供與立法建議有關的專業服務及附帶法律意見。
- 除了與法律草擬有關的工作外，該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負責多項行政職務，例如為訪客舉辦簡介會、協助招聘職員、在不同部門或分科委員會／工作小組擔任成員、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等。
- 在雙語草擬組的其中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履行上述職務外，還須負責該科一些重要職能：(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負責監督設立經核證法例資料系統的工作。該系統屬法例電子資料庫，具有法律地位，最快可在 2016/17 年度投入服務。這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正全力進行這項工作；(i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忙於推行多項培訓措施(主要是安排科內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和其他科別律師主持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供內部法律草擬培訓)，以配合法律草擬科近年以律師培訓和發展為工作重點的方針。

目前工作量

- 法律草擬科草擬工作的數量多年來一直顯著而穩步增長，所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自 2004 年以來增加逾 170%。此外，緊急立法工作也日益增加，令該科所受壓力不斷上升，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但自 1998 年 3 月以來，法律草擬科內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職位數目並沒有改變，致令兩組轄下副首席政府律師需全時間投入草擬及審核工作。屬首長級別的現有人手已相當緊絀，無法兼顧其他職務。
- 考慮到海事相關法例立法工作可能涉及的法例條文數目(超過(30)套修訂規例加 8 套新規例)，若要法律草擬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應付每年平均在憲報刊登的超過 20 條條例草案及約 190 條附屬法例的現有工作量之餘，再吸納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職責，實不可行。